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H93003361 號至第 H93003363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6、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為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件係訴願人以 93 年 10 月 28 日（93）達清字第 0076 號函檢具其與

○○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事業機構簽訂之生活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1 月 2 日收受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已逾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罰三科字第 X409701 號至第

X4

09703 號等 3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H93003361 號至第 H93003363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

物

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罰鍰（3 件合計處 2 萬 7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495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H93003361-3 號等 3 件處分

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